

100005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352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3521)

113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 注意 事項 ※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1樓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運狀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2年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報告。4.不動產投資業務-日本旅館投資德高莊(山月)報告。5.113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承認事項：1.承認112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112年度盈虧撥補案。
  - 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2.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3.本公司擬出售不動產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1樓之1-3包含8個車位案。
  - 臨時動議。
-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20,000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說明如背面。
- 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29日至113年6月27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2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3年5月28日至113年6月24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內裝有附件，應作信憑，請認明字號002號，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一聯

第二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521) 鴻翊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12年度決算表冊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2) <input type="radio"/> 反對(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承認112年度盈虧撥補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2) <input type="radio"/> 反對(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1) <input type="radio"/> 贊成(2) <input type="radio"/> 反對(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2) <input type="radio"/> 反對(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本公司擬出售不動產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1樓之1-3包含8個車位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2) <input type="radio"/> 反對(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

<b>113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b> <b>一一三年股東常會</b> <b>出席簽到卡</b> 時間：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1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

006777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案，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20,000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說明如下：

一、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再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均價比較，兩者取高價者之8成。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面額。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證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 得私募額度：不超過20,000仟股之普通股，由股東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一次辦理完成。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本計畫之執行除可擴充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與維持穩健財務結構外，亦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情事：是。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六、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設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3. 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址(https://datavm.com.tw/)查詢。

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113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名]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鴻翔國際113年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決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鴻翔國際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十 日

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募集之相關事宜，已於民國113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私募議案，擬於民國113年5月10日董事會附上評估意見後，擬通過私募議案，並規劃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股東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20,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證管處申報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辦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75年，致力於POS端銷售系統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支援。客戶群涵蓋國際知名零售、餐飲及酒店品牌，並延伸至健康照護及公共服務等產業。並提供包含開關式POS端銷售系統、KIOSK端服務系統、分離式POS主機、IPC系統及相關周邊設備，無論自有品牌或是零售的產品設計製造服務，皆能提供切實的解決方案。該公司於108年成立不動產開發部門並成立子公司進行營運，拓展多元收入，主要經營基隆、台中及竹南的合建建築，整體而言，該公司兩項事業發展計畫明確，公司未來之發展可期。截至112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2,655,520元，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項目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負債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料來源：108-112年度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審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收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資料來源：108-112年度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審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檢視公司相關資料，該公司因應多元業務開展並強化公司治理，故擬於112年9月6日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第一屆董事，分別為董事長張宏壹改為紅文創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馮凱宇及陳瑞祥分別改為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紀志毅、郭宗霖及謝尚修改為吳勇鋒、林昇昇及賴紹榮，該屆董事任期自112年9月6日起至115年9月5日，截至112年9月6日止本屆董事成員變動整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職稱, 112年5月(改選前)董事名單, 112年9月6日改選後董事名單, 是否變動
Rows: 董事長 (張宏壹, 紅文創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董事 (林東湧, 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否), 董事 (馮凱宇, 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是), 董事 (陳瑞祥, 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是), 獨立董事 (紀志毅, 吳勇鋒, 是), 獨立董事 (郭宗霖, 林昇昇, 是), 獨立董事 (謝尚修, 賴紹榮, 是)

截至112年9月6日，鴻翔國際董事席次為七席，變動席次為6席，因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已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惟本次其變動之紅文創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鴻翔國際股份0.04%及3.83%，合計3.87%，故股權變動不大，故尚未同時發生股權結構變動致有控制權轉移或原經營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另該公司因董事聘任及組合職調整，於113年3月28日股東臨時會補選3席獨立董事，分別選任張怡茹、廖克明及楊耀榮。在此期間，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由吳勇鋒於113年01月改為林登輝，且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席次亦全數變動，依據主管證發字第110382817號令含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變動比例計算之情形，係指法人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並改選其代理人擔任董事之席次應計入董事變動比例，故計入本次董事席次變動計算2席，加計補選獨立董事張怡茹、廖克明及楊耀榮3席，本屆董事任期自113年3月28日起至115年9月5日，截至113年3月28日止本屆董事成員變動情形整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職稱, 112年9月6日股東會改選後, 113年3月28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前, 113年3月(目前)董事名單, 是否變動
Rows: 董事長 (紅文創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否), 董事 (林東湧, 林東湧, 林東湧, 否), 董事 (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是), 董事 (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是), 獨立董事 (吳勇鋒, 廖克明, 張怡茹, 是), 獨立董事 (林昇昇, 楊耀榮, 廖克明, 是), 獨立董事 (賴紹榮, 楊耀榮, 楊耀榮, 是)

註1: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由吳勇鋒於113年01月改為林登輝，且旺峰投資董事席次全數變動，視為董事席次變動。

截至113年3月28日，鴻翔國際董事席次為七席，變動席次為5席，因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已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因本次其變動之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鴻翔國際股份為3.83%，故股權變動不大，惟大股東旺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7月5日取得鴻翔國際22.36%之持股，並於112年8月中報為大股東，目前尚未取得董事席次，故目前尚未同時發生股權結構變動致有控制權轉移或原經營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惟後續是否有股權變動導致經營權變動尚無定論。

三、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13年6月27日股東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論，故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91年6月13日(91)台證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投資人，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78,265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20,000仟股後為98,265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股本比例預計為20.35%，故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管處承辦商就本次私募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因應公司未來長期業務發展，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需求，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與維持穩定財務結構，考量透過私募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願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於不超過20,000仟股之額度內，並自股東會議決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一次辦理，且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依據：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依據，並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五、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鴻翔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如下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 (110, 111, 112),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資料顯示，鴻翔國際仍處於虧損狀態，惟近年因環境改變，該公司除專注POS事業外，將再積極發展不動產開發事業，持續在專業領域上朝多元事業發展。然而多元化過程需大量資金，致使該公司獲利情況空影響，惟仍常引進資金增投，累積更長時間組織及經驗，以目前該公司財務體質辦理公開發行新股，恐難獲得投資人青睞，考量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成本及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便具時效性，更有助於該公司之營運調劑，故選擇私募普通股作為取得長期資金之方式。

綜上，為促進鴻翔國際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為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鴻翔公司預計於113年6月27日之股東會議決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需求，預計達成之效益為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等，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助益，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證管處尚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鴻翔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本次私募案造成經營權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引進特定投資人規劃以協助該公司科技事業群及營運事業群為要件，將協助該公司發展多元業務，在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展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通路合作、提供融資服務、土地合作、提供融資服務，增加公司的營運管理，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增加該公司之獲利，對該公司業務之發展帶來正面之助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普通股股數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上限，係由股東會議決日起一年內辦理，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兩者較高者訂定，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依據。本次私募案之資金將作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需求，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具備正面之效益。

3. 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係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需求，達成之效益為強化生產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執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二)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證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目前擬選擇該公司前直接間接股東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決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本次私募案有意在改善公司財務體質，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三)私募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之效益為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等，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助益。另該公司引進策略投資人資金、經驗或通路等，除能共同在技術、知識或通路協同合作，亦預期以提高獲利、增加收入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效益，以提升該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募得資金將作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需求，可減少因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案以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需求，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業務時效性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且後續將引進特定投資人後，對公司整體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均帶來正面助益。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託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翔)113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時，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 本公司非為鴻翔關係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鴻翔關係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鴻翔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鴻翔之董事或監察人。
5. 鴻翔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鴻翔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鴻翔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絕對獨立之精神。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名]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十 日
(僅供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辦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第三聯

第四聯

第五聯

鴻翔